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伯

選任辯護人 洪杰律師
黃鈺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981號），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26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伯犯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附表編號4「病患姓名」欄應更正為「陳宜臻」、附表編號9「虛報方式」欄②應更正為「結膜炎」、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行為後，刑法第215條已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於同年12月27日施行，本次修正係將上開條文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故無新

01 舊法比較問題，依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02 (二)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
03 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
04 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
05 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06 者，亦同，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為「波士頓診所」之醫師，係從事醫療業務之人，製作內
08 容不實之電子診療紀錄，透過電腦轉錄傳輸為不實之門診醫
09 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之電磁
10 紀錄至健保署，此電磁紀錄已足以為表示被告有為病患診
11 療、確立診斷結果而據以申報請領醫療費用給付之用意證
12 明，依前揭規定，應以文書論。故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
13 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業務
14 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
15 告製作不實之業務上準文書後，持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費用而
16 行使之行為，其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登載
17 不實準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
19 法」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9條之規定略以，保險醫事服
20 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醫療費用，應檢具完整之醫療費用申報
21 表單，當月份之費用申報，應於次月二十日前為之，符合前
22 開規定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應辦理暫付事宜。是以被告係
23 逐月請領醫療費用，為申報當月份費用之相同目的而基於單
24 一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決意，於同一月份內之
25 密切時間、相同地點多次製作不實醫療內容之電子診療紀錄
26 及服務點數、醫令清單、申報總表等電磁紀錄，透過電腦連
27 線傳輸健保署，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
28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9 而論以接續犯，並與次月二十日前所申報當月份費用所犯詐
30 欺取財罪，有手段與目的之局部重合關係，而為一行為同時
31 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應依想像

01 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四)又申報醫療費用係按月為之，故如附表所示各月份申報之詐
03 欺取財犯行（共1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處
04 罰。起訴書雖認被告於13個月內為上開犯行，容有誤會，併
05 予敘明。

06 (五)爰審酌被告身為執業醫師，以如附表所示之虛偽手法向健保
07 署詐領健保醫療費用，危害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病患電子病
08 歷管理及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業務管理與醫療費用核付之正
09 確性，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已坦承犯
10 行，各次詐得金額僅在新臺幣（下同）200元至800餘元不
11 等，健保署因本案受害金額共6,940元，金額尚非甚鉅，且
12 健保署業已抵扣方式全數追回上開健保給付金額；暨被告前
13 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
14 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1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次數雖有15
17 次、持續時間非短，但各次行為同質性及責任非難重複性程
18 度高，所侵害者非屬不可回復之法益，復就所犯之罪整體評
19 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及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
20 部界限（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
21 役30日以上，各刑合併已逾120日，不得逾120日），定其應
22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六)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
2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衡以被告因一時失慮，
25 而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可認被告有悔悟之心，是本院認
26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7 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8 項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為本案犯
29 行，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30 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
31 文所示之金額，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

01 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前揭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02 三、沒收：

03 被告詐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核屬其犯罪所得，惟健保署業
04 已抵扣方式全數追回上開健保給付金額，有衛生福利部中央
05 健康保險署109年10月15日健保南字第1095064424號、10950
06 64425號函在卷（詳資料卷第239頁至第251頁）可按，足認
07 本案犯罪所得已由被害人合法取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8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楊玉寧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3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4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5 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8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3 論。

0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醫療費用申報日期	病患姓名	實際就醫日期	美容外科手術	虛報就醫日期	虛報點數	主文	備註
1	107年5月3日 (資料卷P165)	周亞蓉	107年5月1日	縫雙眼皮手術	107年4月28日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300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人，1筆，健保點數共302點。
2	107年6月4日 (資料卷P78、P229)	黃寶鳳	107年5月11日	眼袋手術及淚溝手術	107年5月9日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300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人，2筆，健保點數共604點。
		林秋儀	無	淚溝手術(僅有諮詢，未做手術)	107年5月1日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300元)		
3	107年7月5日 (資料卷P223)	吳簪仔	無	失眠	107年6月12日	302點(資料卷P218)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人，2筆，健保點數共604點。 編號3、4換算之醫療費用共計898元。
			無	失眠	107年6月20日	302點(資料卷P219)		
4	107年8月6日 (資料卷P224)	吳簪仔	無	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	107年7月18日	302點(資料卷P219)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人，1筆，健保點數共302點。 編號3、4換算之醫療費用共計898元。
5	107年12月5日 (資料卷P67)	蘇筱茜	107年11月22日	眼袋手術	107年11月21日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298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人，1筆，健保點數共302點。
6	108年1月5日 (資料卷P148)	劉雅菁	107年12月31日	割雙眼皮手術	107年12月28日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298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人，1筆，健保點數共302點。
7	108年5月4日 (資料卷P89、P184)	彭小倩	108年4月25日	眼袋手術	108年4月24日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307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人，2筆，健保點數共604點。
		許惠晴	108年4月3日	割雙眼皮手術	108年4月2日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307元)		
8	108年6月3日 (資料卷P157)	林宜貞	108年5月28日	眼袋手術	108年5月27日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307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人，1筆，健保點數共302點。
9	108年8月5日 (資料卷P141)	蔡伊容	108年7月15日	眼袋手術	108年7月13日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295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	1人，1筆，健保點數共302點。

(續上頁)

0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8年10月3日 (資料卷P9 9)	李盈緯	108年9月5日	眼袋手術及 中臉拉提(同 時手術)	108年9月4日	308點(換算醫 療費用300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 罪，處拘役拾伍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人，1筆，健保點 數共308點。
11	108年11月5日 (資料卷P12 5、P191)	張玉瑩	108年10月31日	淚溝填平手 術	108年10月30日	308點(換算醫 療費用304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 罪，處拘役貳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人，2筆，健保點 數共616點。
		邱佩怡	108年10月22日	眼袋手術	108年10月21日	308點(換算醫 療費用304元)		
12	108年12月5日 (資料卷P19 7)	王采禎	108年11月21日	眼袋手術	108年11月20日	308點(換算醫 療費用304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 罪，處拘役拾伍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人，1筆，健保點 數共308點。
13	109年1月6日 (資料卷P10 7)	王姿力	108年12月3日	眼袋手術	108年12月2日	308點(換算醫 療費用304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 罪，處拘役拾伍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人，1筆，健保點 數共308點。
14	109年3月5日 (資料卷P5 9)	陳怡臻	109年2月26日	眼袋手術	109年2月25日	308點(換算醫 療費用324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 罪，處拘役拾伍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人，1筆，健保點 數共308點。
15	109年4月6日 (資料卷P2 9、P39、P4 9)	顏君芳	109年3月31日	眼袋手術	109年3月30日	308點(換算醫 療費用324元)	陳俊伯犯詐欺取財 罪，處拘役參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人，4筆，健保點 數共1417點。
		吳家渝	109年4月1日	淚溝手術	109年3月30日	308點(換算醫 療費用324元)		
		史逸婷	109年3月10日	眼袋手術	109年3月9日	493點(換算醫 療費用518 元)、308點(換 算醫療費用324 元)		

02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7981號

05 被 告 陳俊伯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13

07 樓之3

08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11 洪杰律師

12 林奕翔律師(已解除委任)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15

01 一、陳俊伯於民國105年4月3日起至109年1月21日止為址設臺南
02 市○○區○○路0段00號1樓「波士頓診所」之負責人兼醫
03 師，於109年1月21日起迄今為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
04 號1樓「波士頓診所」之負責人兼醫師，均與衛生福利部中
05 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
06 服務機構合約」，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及為
07 病患看診，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陳俊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為下列
09 行為：

10 (一)明知附表所示之病患係於附表所示實際就醫日期自費從事附
11 表所示之美容外科手術，均未於附表所示虛報就醫日期就
12 診，且該等病患於附表所示實際就醫日期進行美容外科手術
13 時，均非因疾病就診，且該等病患給付之費用中包含當日美
14 容外科手術過程中及術後可預期需開給之藥物，竟以附表所
15 示虛報方式，製作不實之就診紀錄及處方箋登載在病歷此業
16 務上文書，再由不知情之藥師調配藥物後，於附表所示實際
17 就醫日期進行美容外科手術後，交予附表所示病患。

18 (二)明知於107年6月12日、107年6月20日、107年7月18日，均未
19 對病患吳簪仔提供「失眠」或「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開
20 放性傷口」之診療服務，竟製作不實之就診紀錄登載於病歷
21 此業務上文書，再由不知情之藥師調配藥物。

22 (三)陳俊伯復據以製作不實之醫療給付申報資料電磁紀錄文書檔
23 案，再透過電腦連線方式，陸續將前揭不實之電磁紀錄檔案
24 傳輸至健保署，申報請領健保費用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健
25 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依上開不實之就醫紀錄陸續溢撥如
26 附表所示虛報點數總計6889點(即附表共計5983點+吳簪仔部
27 分906點)，換算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下同)6,940元(即附
28 表共計6042元+吳簪仔部分898元)予波士頓診所，足以生損
29 害於如附表所示病患及健保署審核醫療給付之正確性。

30 二、嗣因民眾匿名提出檢舉，經健保署一一訪查附表所示病患，
31 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健保署告訴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伯於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全部犯罪事實，辯稱：我是基於醫療需要、醫病關係及減少併發症之考量，所以在進行自費美容外科手術前一天預防性開藥，手術當天馬上把藥給病患，我沒有做無中生有的事情；至於病患吳簪仔部分，她確實沒有做過自費美容外科手術，我不知道為何病歷上會有上開紀錄等語。
2	證人即病患顏君芳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手機翻拍行事曆照片2張、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病患吳家渝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病患史逸婷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手機翻拍術後自拍照片1張、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即病患陳怡臻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手機翻拍LINE對話紀錄照片2張、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證人即病患蘇筱茜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手機翻拍術後自拍照片2張、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7	證人即病患黃寶鳳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8	證人即病患彭小倩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手機翻拍術後自拍照片4張、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9	證人即病患李盈締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手機翻拍LINE對話紀錄照片5張、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0	證人即病患王姿力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1	證人即病患張玉瑩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12	證人即病患蔡伊容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3	證人即病患劉雅菁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4	證人即病患林宜貞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手機翻拍術後自拍照片2張、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5	證人即病患許惠晴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手機翻拍術後自拍照片2張、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16	證人即病患邱佩怡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手機翻拍術後自拍照片1張、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7	證人即病患王采禎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8	證人即病患周亞蓉之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9	證人即病患林秋儀之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20	證人即病患吳簪仔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波士頓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健保署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1	波士頓診所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3份、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11月19日健保醫字第0960032856號函、健保署109年12月24日健保醫字第1090034592號函、健保署109年10月15日健保南字第1095064425號函及所附違規事證資料1份、健保署112年1月19日書函所附表格資料1份	證明被告申報不實之資料予健保署而詐領健保補助點數6889點，換算醫療費用6,940元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被告陳俊伯固辯稱：於附表所示虛報就醫日期預先開立之藥物是用以治療附表所示病患接受自費美容外科手術後引發之結膜發炎等疾病，所以可依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11月19日健保醫字第0960032856號函(下稱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函)內容申報健保給付等語，惟查，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函內容略為「.....保險對象因自費診療(如美容)後引發之相關病症，其屬疾病診療必須之臨床處置、檢查或用藥，仍得.....予以保險給付」，有該函1份在卷可參，是依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函所指，病患倘於接受自費美容外科手術「後」引發疾病而接受診療，仍有申報健保給付之可能，然本件被告係於實際為附表所示病患手術前數日、病患根本未前往波士頓診

01 所、亦無任何傷病之時，即預先開立藥物，復未在手術前將
02 藥物交由病患使用，顯見此等藥物與手術過程中或術後因人
03 而異所生之病症無關，應屬自費手術之相關輔助用藥，自不
04 得申報請領健保費用，是被告於附表所示虛報就醫日期預先
05 為病患開立藥物並申報健保給付，顯係將病患自費療程範圍
06 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以虛報健保費用。

07 三、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
08 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
09 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
10 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11 者，亦同，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12 係以網路傳輸之方式，製作如附表所示之醫療電磁紀錄，該
13 電磁紀錄足以表示申報醫療給付費用之用意證明，按上說
14 明，均應以文書論，合先敘明。

1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
16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
17 罪嫌，其先後製作登載前開業務上不實事項之準文書，復上
18 傳藉以行使之行為，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
19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
20 罪。又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
21 辦法第4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月份』之醫療服務
22 案件費用申報，應於次月二十日前為之。…」，足見健保給
23 付費用係採按月申報之方式於審核後給付；查被告附表所示
24 各該月份內（共13個月），多次刷用健保卡製作不實醫療紀
25 錄之行為，均係出於請領當月份之醫療服務費用之相同目
26 的，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評價為
27 接續犯，按月各論以一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詐欺
28 取財罪。被告按月所為虛報健保點數申領醫療給付之各次犯
29 行，於該月份，均同時構成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
30 詐欺取財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
31 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共論以13罪。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05 檢察官 許 友 容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李 貞 慧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5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6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7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9 (準文書)

2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2 。

2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病患姓名	實際就醫日期	美容外科手術	虛報就醫日期	虛報方式	虛報點數
1	顏君芳	109 年 3 月 31 日	眼袋手術	109 年 3 月 30 日	① 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 ② 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之疾病 ③ 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	308 點（換算醫療費用 324 元）
2	吳家渝	109 年 4 月 1 日	淚溝手術	109 年 3 月 30 日	① 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	308 點（換算醫療費用 324 元）

					<p>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之疾病</p> <p>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p>	
3	史逸婷	109年3月10日	眼袋手術	109年3月9日	<p>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p> <p>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結膜炎」之疾病</p> <p>③偽以病患於左列實際就醫日期患有「失眠」之疾病</p> <p>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p>	493點(換算醫療費用 518元)、308點(換算醫療費用324元)

4	陳怡臻	109年2月26日	眼袋手術	109年2月25日	<p>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p> <p>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之疾病</p> <p>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p>	308點(換算醫療費用324元)
5	蘇筱茜	107年11月22日	眼袋手術	107年11月21日	<p>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p> <p>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結膜炎」之疾病</p> <p>③於左列虛報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p>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298元)

6	黃寶鳳	107年5月11日	眼袋手術及淚溝手術	107年5月9日	<p>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p> <p>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之疾病</p> <p>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p>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300元)
7	彭小倩	108年4月25日	眼袋手術	108年4月24日	<p>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p> <p>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結膜炎」之疾病</p> <p>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p>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307元)

					目佯以疾病 就醫	
8	李盈締	108年9 月5日	眼袋手 術及中 臉拉提 (同時手 術)	108年9月4 日	<p>①自創病患於 左列虛報就 醫日期就醫 且未帶健保 卡而欠卡之 紀錄</p> <p>②偽以病患於 左列虛報就 醫日期患有 「未明示側 性眼瞼及眼 周圍開放性 傷口」之疾 病</p> <p>③於左列虛報 就醫日期， 將自費療程 範圍內之項 目佯以疾病 就醫</p>	308點(換 算醫療費 用300元)
9	王姿力	108年12 月3日	眼袋手 術	108年12月 2日	<p>①自創病患於 左列虛報就 醫日期就醫 且未帶健保 卡而欠卡之 紀錄</p> <p>②偽以病患於 左列虛報就 醫日期患有 「未明示側 性眼瞼及眼 周圍開放性 傷口」之疾 病</p>	308點(換 算醫療費 用304元)

					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	
10	張玉瑩	108年10月31日	淚溝填平手術	108年10月30日	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 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之疾病 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	308點(換算醫療費用304元)
11	蔡伊容	108年7月15日	眼袋手術	108年7月13日	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 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295元)

					「結膜炎」之疾病 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	
12	劉雅菁	107年12月31日	割雙眼皮手術	107年12月28日	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 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之疾病 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298元)
13	林宜貞	108年5月28日	眼袋手術	108年5月27日	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 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307元)

					醫日期患有「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之疾病 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	
14	許惠晴	108年4月3日	割雙眼皮手術	108年4月2日	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 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之疾病 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307元)
15	邱佩怡	108年10月22日	眼袋手術	108年10月21日	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	308點(換算醫療費用304元)

					卡而欠卡之紀錄 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結膜炎」之疾病 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	
16	王采禎	108年11月21日	眼袋手術	108年11月20日	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 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結膜炎」之疾病 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	308點(換算醫療費用304元)
17	周亞蓉	107年5月1日	縫雙眼皮手術	107年4月28日	①自創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就醫且未帶健保卡而欠卡之紀錄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300元)

					<p>②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之疾病</p> <p>③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p>	
18	林秋儀	無	淚溝手術(僅有諮詢，未做手術)	107年5月1日	<p>①偽以病患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患有「結膜炎」之疾病</p> <p>②於左列虛報就醫日期，將自費療程範圍內之項目佯以疾病就醫</p>	302點(換算醫療費用300元)
						共5742元